

法律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陳志龍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

請假：黃茂榮教授、朱柏松教授、葛克昌教授（休假）、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王兆鵬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許士官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濶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林 OO 教授為代表。

第二案：推薦蘇 OO 教授、王 OO 教授、柯 OO 教授、王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年滿六十五歲兼任教師續聘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整體規劃兼任教師聘任，重擬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蔡 OO 教授、王 OO 教授於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合聘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五案：王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

第七案：訂定本院傑出系友及榮譽教授實施要點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實施要點」。

二、附帶決議：推選邱 OO 教授及蔡 OO 教授為遴選委員。

第八案：本院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討論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九案：本院參與教學補助要點草案討論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參與教學補助要點」。，如下：

第十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新委員為陳 OO 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汪 OO 助理教授、沈 OO 助理教授等 4 位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第十一案：申請設立「人權研究中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中心設置辦法通過。

【臨時提案】

第一案：財經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同意蔡 OO 教授擔任召集人。

第二案：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舉謝 OO 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第三案：本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舉王 OO 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第四案：本院「人權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舉顏 OO 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第五案：本院對教育部法學教育改革方案應有正式立場表達案。（提案人：黃榮堅教授）

決議：以本院書函，請教育部提供改革方案具體內容及目前推動步驟，俾本院決定未來因應態度或方向。

散會 下午 6 時